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51(XXI)
17 Nov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二十三

大會決議案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6482/Add.1)通過者〕

二一五一(二十一)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業經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南
羅德西亞之一章，¹⁾

¹⁾ A/6300/Add.1 (第一編及第二編)。

業經聽取管理國之陳述，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
五一四(十五)，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
二〇二二(二十)，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
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月
二十二日決議案二一三八(二十一)，以及安全
理事會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五年十一月
二十日之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其中除其
他事項外，宣告南羅德西亞之種族主義少數
民族政權為非法，

復查自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民族
政權非法宣佈獨立以來，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政府曾屢次宣告該政權為非法，
不能與該政權談判南羅德西亞之前途問題，

鑒於管理國與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民族
政權代表進行商談對非洲辛巴威民族之自

由及獨立之權利所有之影響,重申其嚴重關切,

備悉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外國獨佔企業及金融利益所作之活動為害益甚,其對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民族政權之支持形成辛巴威民族達致獨立之障礙,至深關切,

獲悉管理國未能採取有效及具體措施,以推翻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民族政權,並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准許辛巴威民族獨立,深感遺憾,

一. 重申辛巴威民族有自由及獨立之不可轉移之權利,其為行使此項權利之鬥爭正當合法;

二. 對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迄今尚未結東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民族非法政權,至以為憾;

三. 譴責管理國與該領土非法種族主

義少數民族政權所作之任何安排，圖將權力於任何基礎上移交於後者，而不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承認辛巴威民族之自決及獨立之不可轉移之權利；

四、譴責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支持南羅德西亞之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民族政權；

五、譴責外國金融及其他勢力之活動，此種活動因支持及協助南羅德西亞之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民族政權而使非洲辛巴威人民不能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臻達自由獨立，並促請有關國家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終止此種活動；

六、請安全理事會再行注意南羅德西亞現有之嚴重情勢，俾可決定應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必要執行辦法；

七、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迅速有效措施防止任何供應物品，包括油類及石油產品，到達南羅德西亞；

八、再度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包括武力之使用，行使其管理國之權力以結東南羅德西亞之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民族政權並保證立即施行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

九、促請該管理國就其實施本決議案之行動向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提具報告；

一〇、促請所有各國對於辛巴威人民推翻非法種族主義政權及求獲自由獨立之正當合法鬥爭給予一切精神及物質支援；

一一、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協助組織援助及協助辛巴威難民及因南羅德西亞之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民族政權之壓迫而受害之人；

一二、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研究南羅德西亞之情勢；

一三. 決定在其議程上保留南羅德西亞
問題。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四六八次全體會議。